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單位：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
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三、官等：聘任

四、職稱：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

五、名額：2人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

八、公告期間：103年7月24日起至103年8月7日止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(二)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-1條至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其餘資格條件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聘約期間，應遵守本院研究人員聘約等規定(聘約內容請詳閱公告)。

(二)新聘研究人員應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規定，於到任二年內每年接受評鑑。評鑑未通過者，於該次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(前開要點規定請詳閱公告)。

(三)其餘工作項目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。

十一、工作地址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三峽總院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

十二、檢具文件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應檢具文件如下，並請依序排列：

1.履歷表(1式5份)，並請至<http://goo.gl/J2HEk2> 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作業。2.自傳。3.具結書。4.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。(前述4項表格請至本院網站下載使用)5.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(切結書、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，均不予採認)。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影本，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(表格請

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6. 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繳)。7.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8. 博士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等,暫先繳交電子檔1份(請燒錄於光碟,並於光碟片上註明應徵類別、研究專長及姓名),如有需要,另依本院通知繳交紙本。無與應徵職務同等級教師證書者,本項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9. 其他研究、學術、專業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或資料影本。

(二)本徵才公告、徵才明細、相關表格及規定等請至本院網站首頁瀏覽及下載使用。

(三)遴選程序: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辦理。獲本院通知參加複評人員,須依期限再繳交寄送博士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等相關備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12份及紙本5份(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需繳交數量),並於複評當日繳驗證件正本。

(四)其他事項:

1. 每人僅限報名1項應徵類別。
2. 未通過初評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應徵書面資料如欲返還,請檢附回郵信封1份(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連絡電話)。
4. 各應徵類別,除正取人員外,得擇優備取1~2人。
5. 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院外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到職;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,預定起聘日期為103年11月。

(五)收件期限:信封請註明應徵「職稱」(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)及「應徵類別」(英語文領域課程及教學、社會領域課程及教學)。並請於 103年8月7日(星期四)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於是日下午5點前親自送達本院人事室(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二號,電話02-86715185)。如有工作內容相關問題,請洽用人單位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,電話02-86711229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明細

用人單位	應徵類別	職稱	資格條件		工作內容 (請具體詳列)	工作地點	備註
			學經歷	研究專長			
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	英語文領域課程及教學	助理研究員(含以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以上)</li> <li>2. 具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及教學專長者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與教學</li> <li>2. 英語文教育</li> <li>3. 中小學教育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小學英語文課程綱要研修、試辦及整體性聯繫等工作。</li> <li>2. 英語文課程綱要的實施轉化、教材教法研發。</li> <li>3. 英語文相關課程及教學基礎性研究。</li> <li>4. 執行院內及研究中心交辦研究或行政工作。</li> </ol>	三峽區	院課程及學研究中心
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	社會領域課程及教學	助理研究員(含以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、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(含以上)</li> <li>2. 具中小學社會領域之課程及教學專長者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程與教學</li> <li>2. 社會領域教育</li> <li>3. 中小學教育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小學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、試辦及整體性聯繫等工作。</li> <li>2.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實施轉化、教材教法研發。</li> <li>3. 社會領域相關課程及教學基礎性研究。</li> <li>4. 執行院內及研究中心交辦研究或行政工作。</li> </ol>	三峽區	院課程及學研究中心